

野心的要求

馬可福音 10:35-40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勉勵的題目是「野心的要求」

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，五千年歷史中的戰國時代(BC400年)宋帝國的一位學者叫莊周。在其著作《莊子》書中提到莊周和惠施是好朋友，二人曾辯論過「樂哉魚地」的問題。但惠施是名利場中人，追求名利，不久便做了梁國的宰相。

隔了些時，莊子遊歷梁國。有人知道這個消息，便奔告宰相惠子：「聽說莊周已經來到大梁，國王可能準備解除你的相位，而重用莊周。」

惠子信以為真，派人大搜梁國三天三夜，追尋莊周的蹤跡。

最後被莊子知道了，認為這種誤會簡直鬧大了，便直接去拜訪惠施。見面後，莊子說：「惠施，你知道有一種鳥，叫鳳凰，出生海面，飛於北海，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，非醴泉不飲。誰知在北海遇到一隻貓頭鷹，嘴裡銜著一隻死老鼠。正志得意滿，看到鳳凰飛過來，大聲的叫著說：「嚇！不要搶我的。」

惠施聽了臉一直紅到脖子。

通常在政府機構任職有兩種稱呼，一是稱為「公僕」，另一叫「做官」或「官員」。有些人一旦做官，就會洋洋得意，展現很大的「官威」，令人敬而遠之。

今天的經文可 10:35-40，耶穌的兩位門徒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兩兄弟來見耶穌，要求說：「老師，我們有一個請求，希望祢能答應。」

耶穌說：「要我為你們做甚麼？」

「當你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時，請讓我們跟祢坐在一起，一個在祢右邊，一個在祢左邊。」(可 10:37)

主耶穌不反對我們地位步步高升，這世上有地位的人，就有權管轄人民，也有權支配人民(可 10:42)，但在基督教訓，在信仰裡，耶穌說：「你們卻不是這樣，誰要作大人物，就得作眾人的僕人，居首的，就得做大眾的奴僕。」(可 10:43-44)

這段聖經馬可福音 10:35-40 告訴我們關於：

## 1. 門徒野心的要求

世界上人人都在爭取高官、地位、權柄，我們來看看迪士尼樂園創辦人華德·迪士尼怎麼說：

媒體記者訪問華德·迪士尼，請他說一說成名後的感想。

迪士尼想了想，答道：「如果要看球賽，我可藉知名度之助，訂到最佳座位，這種滋味當然不錯，可是要拍一部好電影，高爾夫要打一桿好球，或要女兒聽話，地位名聲卻毫無幫助，不論地位多高，名聲多大，跳蚤也不肯放過我。要是身為名人，有地位、有名聲而強不夠幾隻跳蚤，名人的地位，名聲其實也沒什麼了不起。」

然而雅各和約翰這兩兄弟要求耶穌，在耶穌的國度裡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，擔當左右丞相。

耶穌不反對人要努力來獲取較高的地位，有地位就會有權柄。一個人有志向，有希望，有理想，有野心，這是好的，因為這是我們成功步步高升的動力，會逼使我們更加努力。但不可不擇手段，當抓扒仔出賣別人，以達自己的目的，也不可欺騙手段。

雅各和約翰兩兄弟的要求，反映出自己盼望在地上王國居首要有地位的野心，其他們的門徒難道沒有這種野心嗎？

可 10:41 說其他十個門徒聽見這事，就很生氣，很不滿。他們就開始爭論誰算是最偉大。(路 22:24)

接下來的經節可 10:43-45 耶穌告訴門徒，也是勉勵我們，祂說：「你們當中誰要做大人物，誰就得作你們的僕人，誰要居首，誰就得做大眾的奴僕。」

真正的偉大並不在於地位高、有權柄、講話大聲來管轄別人，而是在於謙卑服事。

有位美國青年到俄亥俄州一家農莊來做零工，工作努力，吃最起碼的伙食，睡的是草棚，因為工作勤奮，非但農場主人喜歡他，日久情深，主人的女兒也愛上他。可是主人嫌他貧窮，又沒有特殊才能，而拒絕了他。他一氣之下，收拾

行囊離開了。

三十五年後，農場主人因為要新建穀倉，拆除草棚，在草棚屋頂的支柱上，發現刻著一行字：「詹姆斯迦斐爾德」，原來那位出走的零工，已經做了當時美國第二十二任總統(James A Garfield 1831-1881)。

迦斐爾德離開農莊後，立下一個希望、抱負、準備大學。他同時像耶魯(Yale)、勃朗(Brown)和威廉斯(Williams)三所大學申請。他的希望是耶魯大學，三所大學同時准他入學，可是威廉斯大學校長多花了 2-3 秒鐘加了一句話：「我們樂意效勞。(我們很高興為你服務)」。就憑這句話，威廉斯大學產生了一位美國第二十二任總統，這位總統的兒子哈萊(Harry A. Garfield)又做了該校的校長。

「樂意效勞」(很高興為你服務)，這是主耶穌的重要教訓，也是彰化基督教醫院各部門接電話，很有禮貌的問候語，但願各部門有地位的主管也能說：「很高興為你服務。」

早期，美國密西西比州有一位先生要競選警長，一天深夜，有位市民到他家去敲門，對他說：「我要人幫忙，因為我的車拋錨了，請你幫忙推一推好嗎？」

「當然可以」那位要競選警長的先生欣然就道。跟著他走了好長的一段路，到了停車地方，車子還沒有推動，引擎就已經發動了。市民從車中伸出頭來對那位先生說：「我只是想知道你配不配當我們的警長，謝謝！」就一溜煙把車開走了。

這真是一個很別緻的小故事，對我們很有啟發性：“給高興為你服務”。

## 2. 門徒對耶穌的忠誠和信賴

雅各和約翰兩兄弟對耶穌提出野心的要求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要喝的苦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要受的洗禮，你們能受嗎？」(10:38)

門徒一直以來都在爭論高官地位、榮華富貴時，耶穌並沒有生氣責備他們。祂用同情、慈愛、溫柔地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，我要喝的苦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要受的洗禮，你們能受嗎？」

耶穌在這裡特別強調是“苦杯”，是一連串的生命與生活的挑戰。這時要戲弄祂，向祂吐口水，鞭打祂，並殺害祂。…(可 10:33-34)

門徒一聽到耶穌所面對的是苦杯，馬上憶起耶穌說過要被釘十字架，他們知道，前面所要面對的也是“苦杯”，是一連串的生命與生活的挑戰。這時他們忠誠又勇敢的許下承諾，說：「我們能。」(可 10:33-34)

後來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復活昇天後，在耶路撒冷就成立了基督教會(使徒行傳 2 章)。然而教會也時常受迫害，約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的第十年(主後 41 年-44 年)，希律亞基帕王一世迫害教會，雅各被殺，成為耶穌門徒中第一位為基督福音殉教的人(使徒行傳 12:1-2)。

而雅各的弟弟約翰是耶穌門徒中最長壽的一位，晚年時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教會牧養教會。這時，門徒們，大部分殉道的殉道，安睡的安睡，只剩下約翰一人。而這時教會面臨羅馬政府的迫害，也有異端流傳，歪曲耶穌的福音真理，因此約翰以最資深的身份，寫了約翰福音書及三封書信(約翰壹、貳、參書)為耶穌的福音作見證。

後來在羅馬皇帝豆米仙迫害教會時，約翰被捉，放逐並囚禁在愛琴海與地中海交界而屬於愛琴海中的一個孤島(拔摩孤島)。

在被囚禁於拔摩孤島的十八個月中，約翰受聖靈感動，啟示，看見靈象而寫了新約聖經中最後一卷“啟示錄”。這時的約翰，一般認為他已八九十歲了。而約翰也成為耶穌門徒中受苦最長久的一位。

本來這兩位兄弟雅各和約翰是要求在耶穌的政治王國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，但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，我要喝的“苦杯”你們能喝嗎？」

他們許下承諾，說：「我們能。」果然二人都為福音犧牲生命。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也是千千萬萬的偉大男女宣教師犧牲生命的見證。他們跟進使徒們的腳跡。

1865 年馬雅各醫生、李麻牧師(1867)、巴克禮博士(1875)等來到台灣南部醫療傳道建立台灣南部教會，其中巴克禮博士、李麻牧師而都死在台灣，而馬雅各退休後，由第二代的馬雅各接棒。

1871(1872)馬偕博士來到北台灣淡水建立了北台灣教會，及後來的馬偕醫院、真理大學、台灣神學院，並且死在台灣，由第二代馬偕接棒。

1895 蘭大衛醫生、梅鑑霧牧師來到台灣中部醫療傳道建立中部教會及彰基蘭醫

生退休後，由第二代蘭醫生接棒。

但願福音的種子，十字架拯救的真理能深耕在我們每一个人的心田，開花結果。